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77-12

修正案号: 39-5050

一. 标题: 改装客舱地板下的搭接板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3-0042(2004年4月15日颁发)上的波音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5-18-10,修正案号: 39-14250, 2005年9月2日颁发:
 - 2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53-0042, 2004 年 4 月 1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客舱通道地板面板下的铝质搭接板 出现裂纹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就是要避免在紧急着陆情况下发生客舱 地板失效以及座椅导轨结构不能承受飞机内部惯性载荷。一旦座椅导 轨结构不能承受飞机内部惯性载荷可能导致厨房或座椅从紧固处脱 离,从而阻碍应急撤离通道并进而对乘客和机组造成伤害。

为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除本指令第四.2段规定外,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3-0042(2004年4月15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改装客舱通道前后两端地板面板下安装的搭接板组件(包

括用新的紧固件更换损坏的紧固件)。

2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3-0042(2004年4月15日颁发)建 议在客舱地板面板组件的上表面标识此服务通告号,本指令不作此要 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0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0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